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內政委員會

（中華民國108年5月2日下午3時14分）

第1次審查會會議紀錄

主席（王議員耀裕）：

開會。(敲槌)，進行內政部門的分組審查，請宣讀。

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：

請各位議員看市政府提案一覽表，請看：

案號：1　類別：內政　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

案由：請審議內政部補助本市各區公所辦理「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、村（里）集會所（活動中心）耐震評估後續需求計畫」經費共計1億5,547萬6,000元整（中央補助款8,730萬元，市府自籌款6,817萬6,000元)，擬先行墊付執行案。請審查。

主席（王議員耀裕）：

請民政局長報告一下。

民政局曹局長桓榮：

報告主席，這個案子請基層建設科長做細節說明。

民政局基層建設曾科長文毅：

這個案子是前瞻計畫的一部分，我們向內政部民政司申請耐震補強，主要針對的標的物是區公所行政中心還有里活動中心，現在委員手上看到的是第二波，過去就有第一波快要執行完了，總共有七區八案，總共經費有1億5,000多萬元，中央補助85%、地方自籌15%，中央補助款8,730萬元，市府自籌款6,817萬6,000元，以上報告。

主席（王議員耀裕）：

請問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？沒有，同意辦理。(敲槌決議）請繼續。

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：

繼續審查107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，審查民政局主管，請各位議員看107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，請翻開第17頁，請看科目名稱：

高雄市鳳山區公所：動支金額31萬元。

高雄市林園區公所：動支金額1,867萬9,870元。請看下一頁

高雄市大樹區公所：動支金額610萬2,000元。

高雄市梓官區公所：動支金額26萬5,663元。

高雄市杉林區公所：動支金額35萬2,760元。

高雄市內門區公所：動支金額5萬7,034元。

民　政　局　　：動支金額33萬元。

高雄市殯葬管理處：動支金額：3,267萬599元。請審查

主席（王議員耀裕）：

以上是民政局各個區公所及殯葬處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，請問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？沒有，照案通過。(敲槌決議）接著是研考會，請繼續。

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：

審查研考會 請看第 17 頁，請看科目名稱：

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：動支金額 146 萬元。

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　　：動支金額 83 萬 6,600 元。請審查

主席（王議員耀裕)：

請問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？沒有意見，照案通過。(敲槌決議）接著是警察局，請繼續。

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：

審查警察局主管 請看第 21 頁，請看科目名稱：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：動支金額 2,436 萬 9,860 元，請審查。

主席（王議員耀裕)：

請問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？沒有意見，照案通過。(敲槌決議）接著是消防局，請繼續。

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：

審查消防局主管 請看第 24 頁，請看科目名稱：

高雄市政府消防局：動支金額 1,539 萬 1,650 元，請審查。

主席（王議員耀裕)：

請問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？沒有意見，照案通過。(敲槌決議）接著是法制局，請繼續。

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：

審查法制局主管 請看第 26 頁，請看科目名稱：

高雄市政府法制局：動支金額 314 萬 1,426 元，請審查。

主席（王議員耀裕)：

針對法制局這個案，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？這是針對八一氣爆的求償。

法制局吳局長秋麗：

我們有一筆是 65 萬 3,000 元是氣爆專書，另外一筆是氣爆機關訴訟，在整個氣爆案機關也有一些房舍受損必須向有責的榮化、華運提告屋損的損害賠償，但我們不能用善款，所以動用第二預備金，這是二審部份的裁判費及律師費。

主席（王議員耀裕)：

那之前的 1 億 3 千萬元是用善款支付律師費用。

法制局吳局長秋麗：

那是代位求償訴訟，那個都是災民的損害部份。在這個案子裡面災民受災、機關也有受災，災民受災律師費是用善款支應，機關房舍受損部分必須用我們自己的費用支應沒有用善款。

李議員雅慧：

這筆費用律師費跟裁判費是多少？

法制局吳局長秋麗：

律師費是 30 萬元、裁判費 218 萬 8,426 元，機關氣爆訴訟總經費共動用第二預備金 248 萬 8,426 元，氣爆專書是動用 65 萬 3000 元。

主席（王議員耀裕）：

248 萬 8,426 元這是二審上訴的費用。一審是多少？

法制局吳局長秋麗：

因為二審是針對敗訴部分的裁判費，一審不是這個年度是上一個年度。

主席（王議員耀裕）：

對，是用多少？

法制局吳局長秋麗：

可能也差不多，因為二審的裁判費是百分之 1.5，一審的裁判費是百分之 1，差別在於二審的裁判費是針對敗訴部分，因為我們有贏了 700 多萬元，假設我們請求 1 億 770 萬元，贏了 770 萬元，敗訴是 1 億，針對敗訴上訴裁判費百分之 1.5，起訴的裁判費是 1 億 770 萬元的百分之 1。

主席（王議員耀裕）：

委任律師費用是多少錢？

法制局吳局長秋麗：

30 萬元。

主席（王議員耀裕）：

一審查起來是多少？

法制局吳局長秋麗：

是 204 萬 7,347 元。

主席（王議員耀裕）：

其他議員還有沒有意見？請陳議員若翠發言。

陳議員若翠：

有關八一氣爆求償救助實錄專書的內容？

法制局吳局長秋麗：

就是上一次議員質詢時有就教我。

陳議員若翠：

這是加印的嗎？

法制局吳局長秋麗：

不是加印的，是 107 年印的，就是印這 1,000 本。

陳議員若翠：

發送的對象？

法制局吳局長秋麗：

已經發送了，統籌發送議會 3 本，還有各個縣市、各個圖書館。

主席（王議員耀裕）：

請問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？沒有，照案通過。（敲槌決議）請繼續。

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：

審查議員提案，請各位議員看議員提案一覽表，議員提案計有第 1 至 44 號案，

請審查。

主席（王議員耀裕）：

議員提案共計 44 號案(第 1 至 44 號)，除第 33、42 號案「由本會轉請行政院研究辦理」及第 41 號案「送請本會法規研究室研究辦理」外，其餘「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」。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？

李議員雅慧：

第 33 號案是送？

主席（王議員耀裕）：

第 33 跟 42 號案是「由本會轉請行政院研究辦理」。

陳議員若翠：

我提的第 4 號案，提議做為聯合活動中心一案，已經有跟養工處及民政局會勘，後來也有找一些里長到現場一起會勘，經過溝通決議作為里的聚會場所，因為作為里的聯合活動中心還需要一筆自籌款及維護經費，決議由養工處提撥給區公所，再由各里針對里的需要性做為里的集會場所。

主席（王議員耀裕）：

所以這個案子原則上還是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。

陳議員若翠：

對。

主席（王議員耀裕）：

各位議員還有沒有意見？請黃文益議員發言。

黃議員文益：

第 1 號案，辦法裡面於 4 月 10 日訪美前至議會做專案報告時效已過，現在已 5 月份了，是否請議員修改日期。

主席（王議員耀裕）：

第 1 號案是黃捷議員提的，辦法：韓國瑜市長應針對兩次出訪招商行程，於 4/10 訪美前至議會進行專案報告，未至議會進行專案報告前，市府所屬人員相關旅費不得報支核銷。議員提案是今天大會交付後，小組才有進行審查，黃議員的意思是時間上有落差，所以今天審查意見是否加註一些文字，有關議員提案請議事組或委員會於收到議員提案時應注意時效性。

陳議員若翠：

主席，我提的案子好像有好幾案沒有看到。

主席（王議員耀裕）：

那是要看類別，不一定是在這個委員會。

黃議員文益：

陳議員若翠提的第 5 號案，建議改制紅燈可右轉合法通則，以減少汽機車腳踏車行人右轉時的碰撞事故，增加行車通行安全。不是屬於交通號誌嗎？

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：

這是警察局的。

黃議員文益：

那交通委員會會有這個案子嗎？

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：

不會

主席（王議員耀裕）：

議員提案第 1 至 44 號案，除第 33、42 號案「由本會轉請行政院研究辦理」及第 41 號案「送請本會法規研究室研究辦理」外，其餘「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」。通過。(敲槌決議)　散會。(敲槌)